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第一号（总第14号）

目 录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02)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万建辉	(03)
关于虹口区 2026 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和项目内容的报告···万建辉	(08)
关于本区 2024 年区级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俞健青	(14)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杨文胜	(20)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谢海龙	(2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25)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6)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7)
关于修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王 浩	(41)
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王 浩	(43)
关于本区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工作初步打算的 报告·····尧 云	(46)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佳东	(5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57)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58)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6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虹口区2025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与2026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和项目内容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2024年区级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草案
- 五、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 年，虹口区政府聚焦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围绕为老服务、儿童友好、安居乐业、服务便民、健康家园、体绿融合、无碍生活、城市美育、公共安全、和谐社区等十个方面，确定实事项项目 48 项，其中 34 项为我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项目，14 项为区级实事项项目。

一、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高位统筹，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思想认识高度统一，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将办好实事项项目作为检验工作成效、密切联系群众的“试金石”。坚持“早部署、早启动、早见效”的原则，提前谋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施工图”，划定“时间表”，倒排工期。针对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跨前、多方协调，千方百计攻坚克难，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项目实效。建立专项督办机制，每月形成实事项项目推进情况专报，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每季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年底，系统梳理全年工作，精心编撰《2025 年度虹口区政府实事项项目成果展示手册》，为人大代表开展满意度测评提供依据。

三是深化成果应用，接受各方监督。

积极配合区人大加强对实事项项目的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提升政府管理绩效水平。针对区审计局提出的运维管理问题，开展对区消防救援局和区民政局的专项督办，完善实事项项目工程后期运维机制。要求各部门做好年底收尾工作，接受市级条线“四不两直”检查。

二、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所有实事项项目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经梳理汇总，较快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有：为 800 名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超额完成）、推进 12 个社区托育“宝宝屋”扩优提质、建成 35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超额完成）、完成 1 处道路积水改善、完成 10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改造（超额完成）等 6 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有：新增养老床位、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增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建设改善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培训持证急救护员、新增城市公园 24 小时开放、完成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打造“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开办市民艺术夜校教学点位、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结合美丽家园综合整治开展各

类旧住房修缮、完成老旧小区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等 17 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

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34 项我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目			
1	区民政局	为 800 名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已完成 1181 名老年人家庭照护床位改造。
2	区民政局	新增 500 张养老床位	已完成新增 670 张养老床位。
3	区民政局	新增 100 张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	已完成新增 100 张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
4	区民政局	改建 16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已完成改建 199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5	区民政局	新增 1 家社区长者食堂	四川北路街道川北好食光社区长者食堂已完成区级验收并正式对外营业。
6	区绿化市容局	2 座公园增设儿童友好活动设施（场地）	已完成 2 座公园增设儿童友好活动设施（场地）。
7	团区委	开办 2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已完成开办 2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8	团区委	开办 8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	已完成开办 8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
9	区教育局	新增 6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	已新增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 320 个。
10	区教育局	推进 12 个社区托育“宝宝屋”扩优提质	已完成 14 家社区托育“宝宝屋”扩优提质工作。
11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新增筹措 1000 张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已完成筹措供应 1168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12	区总工会	建设改善 15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已完成建设改善 16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1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成 35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已累计建成 35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1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培养 151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已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3040 人次。
15	区商务委	升级改造 4 家标准化菜市场	已完成 4 家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
16	区卫生健康委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99 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	已完成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99 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

(续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7	区卫生健康委	打造1家社区标准化门诊手术室	已完成嘉兴社区标准化门诊手术室建设。
18	区卫生健康委	建设1家开展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已完成北外滩惠民路中医药特色服务站建设。
19	区红十字会	培训2100名持证应急救护员	已完成2750名持证应急救护员培训。
20	区体育局	新建改建2片市民运动球场	已完成2片市民运动球场建设。
21	区体育局	新建改建2条市民健身步道	已完成2条市民健身步道建设。
22	区体育局	新建改建26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已完成26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
23	区绿化市容局	新建改建口袋公园1座	已完成新建改建口袋公园1座。
24	区绿化市容局	新增1座城市公园24小时开放	已完成彩虹湾公园24小时开放，曲阳公园（局部）24小时开放。
25	区残联	为258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已完成258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6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20个公交站点适老化改造	已完成20个公交站点适老化改造。
27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20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已完成24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28	区妇联	打造10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已完成15个市级“家+书屋”创建。
29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10个市民艺术夜校教学点位	已完成20个春季班教学点教学工作。24个秋季班教学点开课中。
30	区文化旅游局	升级打造2个“社会大美育课堂”	已完成2个“社会大美育课堂”升级打造。
31	区应急局	建设4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已完成4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32	区民政局	为14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	已完成147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
33	区公安分局	深化“三所联动”，组建完善并规范运作9支社区少年服务队	已组建完善并规范运作9支社区少年服务队。
34	团区委	为20户困境未成年人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已完成20户困境未成年人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续 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4 项区级实项目			
35	区民政局	新建 16 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已完成 16 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
36	区绿化市容局	结合美丽街区建设增设 3 处适老化设施	已完成增设 3 处适老化设施。
37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结合美丽家园综合整治, 开展各类旧住房修缮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	已完成旧住房修缮竣工约 55.72 万 m ² 。
38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共 30 万平方米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已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共 39.53 万平方米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39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0 处慢行交通提升	已完成 10 处慢行交通提升。
40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3 处交通缓拥堵小改小革	已完成 3 处交通缓拥堵小改小革。
41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4 处背街小巷路面焕新提升	已完成 4 处背街小巷路面焕新提升。
42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3 处人行道步行环境优化提升	已完成 3 处人行道步行环境优化提升。
43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 处道路积水改善	已完成 1 处道路积水点改造。
44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 1 个环卫小压站大修	已完成 1 个环卫小压站大修施工和验收。
45	区应急局	为老旧小区既有 8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已完成老旧小区既有 8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施工。
46	区应急局	为 30 栋高层住宅建筑（含架空层）消防设施实施改造提升	已完成 30 栋高层住宅建筑（含架空层）消防设施实施改造提升。
47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0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改造	已完成 55.6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改造。
48	区民政局	建设 1 家社会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已完成建设 1 家社会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虹口区 2026 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征集情况和项目内容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民生实事项目是着力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要求当年确立、当年实施、当年完成。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是区委、区政府历来始终高度重视的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同区人大办、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等部门，已编制完成 2026 年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2026 年本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共计 39 项、48 小项，其中 32 小项为我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目，16 小项为区级实事项目（详见附件 1），涉及总投资约 14.46 亿元，除土地费外总投资 10.86 亿元，其中市级财力支出 1.07 亿元，区级财力支出 7.45 亿元，其他支出 2.34 亿元。

一、项目征集情况

（一）遴选原则

一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二是重点安排服务民生的项目。主要安排解决市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项目，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着力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三是确保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对标对表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对于市政

府下达至本区的实事项目，提前纳入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四是全部安排年内可完成的项目。本区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当年确立，当年实施，当年完成”。项目遴选时充分考虑了本区实际情况，确保本区民生实事项目能够年内完成。

（二）征集渠道

一是部门申报。印发《关于申报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库和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围绕各自职能，结合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年内需完成的重点任务以及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等，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二是社会征集。区发展改革委同区信访办，通过“上海虹口”门户网站、官方微信、随申办 APP 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实事项目征集公告。

三是听取代表意见。通过线下座谈评议、线上意见征询等形式，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项目安排。

（三）征集结果

1. 广泛征集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收到部门申报的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共 22 项；收到市民反馈建议共 66 条，主要涉及便民服务（17 条）、市政交通（16 条）、住房维护（10

条)、管理治理(6条)、为老服务(4条)、文体服务(3条)、市容环境(5条)、城市更新(5条)等八个方面。经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体育局等职能部门确认,已明确采纳的有5条,涉及美丽家园、市政交通、为老服务等领域。其余61条建议由于不符合实项目确立条件未被采纳,部分建议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对未被采纳的建议,各相关部门已落实与征集人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 代表评议

2025年11月,结合人大代表年终视察工作,部分人大代表对区实项目遴选情况进行座谈评议,共提出10条意见建议,各相关部门均已反馈意见。结合评议情况和部门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安排。

3. 线上征询

形成区级实项目预安排后,征询区人大代表建议,共收到186份建议反馈。从反馈结果看,代表基本同意项目安排,同时提出47条优化建议,主要包括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控制项目资金投入、优化项目细化方案等。其中,代表对4个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提出疑问,经与各相关部门确认,1项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不纳入实项目,其余3项均已说明理由(详见附件3)。另有25条关于新增实项目的建议,主要涉及优化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改造小区管线、改善道路交通、增加软性项目等内容。经各相关部门研究,现均已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详见附件4),做到项目应纳尽纳。

(四) 对接市级项目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预发布的32项、38小项的市级实项目清单,经与各部门确认,本区可承接32小项;未承接的6小项中,1小项为郊区项目本区不涉及,3小项由市相关单位实施,其余2小项我区无相关任务,均已说明原因(详见附件5)。

二、项目安排

2026年本区民生实项目共39项、48小项,其中市级项目32小项、区级项目16小项。建议项目主要聚焦“老、小、旧、安、医、食、助、行”,着力强化公共服务的优化升级,旨在全方位提升民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具体如下(★为2026年新增项目,※为2026年区级实项目):

(一) 老有所享(5项)

1. 新增16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区民政局牵头)。

2. 为2家社区长者食堂提质增能(区民政局牵头)。

3. 改建9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区民政局牵头)。

4. ★开展养老护理员中高级培养及认知障碍照护能力培训84名(区民政局牵头)。

5. ★新建改建2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区体育局牵头)。

(二) 儿童友好(3项、4小项)

6. ★打造1座儿童友好公园(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7. 开办20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8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团区委牵头)。

8. 新增20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区教育局牵头)。

(三) 安居乐业(5项)

9. ★帮助700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0. 新增培养1510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1. 新增筹措供应1100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12. ※结合美丽家园综合整治,完成各类旧住房修缮20万平方米(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13. ★※完成100个重点小区雨污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四) 服务便民 (6项、9小项)

14. ★新增 20 个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15. 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 2 家 (区商务委牵头)。

16. ★※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一站式”免申即享全覆盖 (区医保局牵头)。

17. ※完成 2 个环卫小压站环境整治, ★※完成 2 座环卫公厕更新改造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18. ※完成 4 处道路缓拥堵节点改造, ※完成 1 处道路积水改善, ※慢行交通品质提升 (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19. ★※试点增设错峰共享停车场(库) 2 处 (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五) 健康家园 (3项)

20. ★新建 3 家社区心理健康诊室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21.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91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22. 培训 2100 名持证应急救护员 (区红十字会牵头)。

(六) 体绿融合 (4项、8小项)

23. 新建改建 2 片市民运动球场, 新建改建 3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新建改建 1 个市民 (职工) 健身驿站, ※新建改建 2 条市民健身步道 (区体育局牵头)。

24. 新建 1 座口袋公园, ★※新建 1 处公共绿地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25. ★※完成 3 处公园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26. ★※改造提升 19 处公共绿地及公园配套设施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七) 无碍生活 (3项)

27. ★为不少于 80 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联牵头)。

28. 为 177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牵头)。

29. 完成 7 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 (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八) 城市美育 (2项、3小项)

30. 升级打造 15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区妇联牵头)。

31. 开办 12 个市民夜校教学点位, 升级打造 2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 (区文化旅游局牵头)。

(九) 公共安全 (5项)

32. ※完成 10 公里燃气老化管道改造 (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33. ★※完善 44 处交通安全提示设施 (区公安分局牵头)。

34. ★为 18 家养老服务机构增设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区消防救援局牵头)。

35.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 (区民政局牵头)。

36. ※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4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 (停放) 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区应急局牵头)。

(十) 和谐社区 (3项)

37. ★建设完善 8 家街镇 (园区) 反诈平台 (区公安分局牵头)。

38. ★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 192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 (点) (区公安分局牵头)。

39. 为 2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团区委牵头)。

以上涉及市级实事项目的, 以市政府最终下达目标数为准。

附件:

1. 虹口区 2026 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清单

2. 2026 年本区承接市级实事项目清单

3. 代表认为必要性、合理性不足的项目

4. 代表建议新增的项目

5. 2026 年市级实事项目未承接的项目清单及原因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测算依据	预期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面积(人次、小区、居委)	是否承接市级实事项目	计划节点	项目运维内容及每年运维费用	备注	
						市级	区级建设财力	部门预算其他								
15	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支队	为本区老旧小区既有的4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400		400		每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建设经费以10万元计,共计40个,经费总计400万元。	通过一定的技防手段防止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后因不必要的消防疏散导致蔓延,消防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发生,消除隐患和火灾报警装置作为最经济最快捷的技防措施,可发挥早发现、救小作、防大患的作用,从而大幅度降低电动自行车火灾火灾率和伤亡率。	本区老旧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		1月:做好项目立项; 2月:统计各街道报送的改造点位并踏勘现场; 3月:选定4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点; 4月:制定工作方案并完善经费预算编制; 5月-6月:完成项目审批和参建单位比选、招投标工作; 7月-10月:全面实施建设施工; 11月:全部完成施工; 12月:总结验收。			
16	新建改建2条市民健身步道	区体育局	曲阳路街道、岑浦新村街道	选址目前拟定新建岑浦路370弄6号旁,延伸段139弄中心花园西面,原由通行步道宽度不小于1.2m,双向通行步道宽度不小于2.4m,总长度不低于300米,设置标识和科学健身设施。	95		95		根据市级文件指导要求,按照47.5万/条×2条测算。	为市民提供更多便捷的户外运动空间,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	广大市民群众		2月份启动招投标,6月开工,10月底完成。	建成后由所在街道予以承接运营管理。	2025年延续项目	
合计					142378.81	10467.80	72204.95	22873.44								合土规费 36076.47万 元

关于本区 2024 年区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俞健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配合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监督工作，促进党中央各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推动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虹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主任会议主要议题，经区委审计委员会立项审批通过，2025 年 3 月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对本区 2024 年区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调查开展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调查范围

本区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通过部门申报和社会征集确定项目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区人代会表决。2024 年，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共八个方面 44 项，其中 27 项为本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目，17 项为区人大代表以差额方式决定的区级民生实事项目。本次专项审计调查范围为 17 项区级民生实事项目。

（二）审计调查对象

本次审计调查以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等部门及相关所属单位为调查对象，重点聚焦区级民生实事项目的决策组织、项目管理、运维绩效等方面开展审计调查。

（三）审计调查方式

除对上述审计对象采用查阅凭证、访谈问卷、参与观察等调查方式外，本次审计调查充分依托区域运中心的数据治理能力，加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的综合对比和关联分析力度。此外，构建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度的项目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实施专家德尔菲法对指标权重进行赋值，对项目效果进行精准评估，直观揭示项目实施中的个别短板和跨项目共性风险，据此提出审计建议，切实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及主管部门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常态长效发挥惠民效应。

二、审计调查结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分类，审计组将 17 项区级民生实事项目分为城市交通、就业环境、公共服务、城市安全四个板块。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2024 年区级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板块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1	城市交通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 处交通基础改善工程—江杨南路立交桥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江杨南路加梯）	已完成
2			解决本区 1 处道路断点—三门路桥（以下简称三门路桥断点）	已完成
3			交通缓拥堵小改小革不少于 3 处（以下简称交通缓拥堵）	完成 5 处
4	就业环境	区委组织部	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000 人以上（以下简称引进人才）	1279 人
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帮扶 700 户（以下简称创业帮扶）	1114 户
6	公共服务	区教育局	建设儿童友好学校 4 所，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以下简称儿童友好学校）	已完成
7		区民政局	完成 500 户老年人家庭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以下简称适老化改造）	完成 501 户
8			建设 1 家智慧养老院（以下简称智慧养老院）	建成 3 家
9			新建 2 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为老中心）	已完成
10			新建 1 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以下简称养老站）	建设 16 处
11			新建 2 处“养老院 + 互联网医院”（以下简称养老院 + 互联网医院）	已完成
12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结合美丽家园综合整治，开展各类旧住房修缮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以下简称美丽家园）	72.44 万平方米	
13	区绿化市容局	新增绿道 1000 米（以下简称绿道）	1563 米	
14	城市安全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3.2 公里市政老旧燃气管道更换（以下简称燃气管道更换）	19.096 公里
15		区应急局	为 80 个老旧小区既有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车库消防）	已完成
16		区应急局	为 30 栋高层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以下简称高层消防）	34 栋
17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为 20 个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以下简称充电桩）	已完成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17个项目中除养老站、绿道、充电桩3个项目未单独申请财政资金，引进人才、燃气管道更换2个项

目不涉及财政资金，智慧养老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2个项目暂未申请财政资金外，其余10个项目实际支出3.38亿元，详见表2。

表2 2024年区级民生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其他 资金	支出合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1	江杨南路加梯	财政资金			202.77		202.77
2	三门路桥断点	财政资金			1060.87		1060.87
3	交通缓拥堵	财政资金			61.29		61.29
4	引进人才	不涉及资金					-
5	创业帮扶	财政资金		84.04	1409.46		1493.50
6	儿童友好学校	财政资金	119.81				119.81
7	适老化改造	财政资金		72.47	25.05	77.83	175.35
8	智慧养老院	暂未申请 财政资金					-
9	综合为老中心	财政资金			228.00		228.00
10	养老站	未单独申请 财政资金					-
11	养老院+互联 网医院	暂未申请 财政资金					-
12	美丽家园	财政资金		14191.75	14191.75		28383.50
13	绿道	未单独申请 财政资金					-
14	燃气管道更换	不涉及资金					-
15	充电车库消防	财政资金			621.02		621.02
16	高层消防	财政资金			1424.90		1424.90
17	充电桩	未单独申请 财政资金					-
合计			119.81	14348.25	19225.11	77.83	33771.00

注：其他资金为上海市老年基金会虹口区代表处专项预算，收入来源为爱心企业捐赠，非财政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城市交通方面。

2024 年完成交通缓拥堵改革 5 处，根据区城运中心 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数据显示，相关主干道路高峰时段日均小时交通指数¹从 24.50 下降至 18.82，通行效率提升 23.19%。三门路长虹桥建成投用，打通道路断点切实缓解虹口北部地区居民的出行难题，有效提升地区人居幸福感。

2. 就业环境方面。

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279 人次，抽样显示，引进人才年龄主体在 25 岁至 40 岁，人才流向本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比例超八成，年轻化、专业化优势明显。落实创业帮扶 1114 户，帮扶方式涵盖场地支持、成本支持等 7 类。其中，成本及融资类帮扶方式主要涉及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等 8 项资金扶持政策，政策覆盖较为全面，有效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3. 公共服务方面。

启动 4 所儿童友好学校创建，惠及学生 2393 人，校园环境有所提升；完成适老化改造 501 户、新建养老站 16 处、新增综合为老中心 2 家，覆盖老龄人口 1.70 万，迎合辖区老年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推进 43 个小区“美丽家园”综合整治，改造完成 72 万平方米，首次融入数字智能元素；新建 5 条绿道，长度达 1.56 公里，优化城市绿色空间，公共休闲环境得到提升。

4. 城市安全方面。

加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牵头协调完成老旧燃气管道更换 19.10 公里；实施高层建筑及老旧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安装改造，分别惠及 34 栋高层 4000 余户居民、覆盖 80 个充电场所 5500

余充电车位，稳步提升居民小区抵御火灾综合能力；为 20 个老旧小区新增 80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惠及 4500 余户居民，减少飞线充电、入户充电等安全隐患。

（四）项目成效评价

1.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

审计组对 15 个²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拆解并开展评价，其中美丽家园的项目产出和效益低于平均水平。

2. 分项满意度评价情况。

针对其中受益人群较广的 9 个项目，通过随机拦访、电话访问、二维码推送等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发出并收回有效问卷 382 份。受访群众对智慧养老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的满意度较低。进一步细化至三级指标中，综合为老中心的开放时间、美丽家园的房屋修缮质量等指标“非常满意”的比例偏低。

（五）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1. 立项申报方面。存在个别项目申报欠规范的情况。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实施的“为 20 个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已包含在“2023 年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施工程”工程项目中，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即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工程部分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成。

2. 项目实施方面。一是个别项目未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区建设管理委所属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实施的江杨南路加梯工程，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就已开工建设，且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签订时间间隔大于 30 天。二是个别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区应急局实施的高层消防和充电车库

1 高峰时段指：7:00-10:00,17:00-20:00。交通指数指在统计间隔内，量化表达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状态的相对数值。数值越小表示道路交通状态越好（越畅通）。

2 养老站、燃气管道更换 2 个项目，因主管部门仅负责协调，未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消防两个项目，均涉及部分配件、材料未见相应报审表，金额分别为105.25万元、118.83万元。三是部分创业帮扶补贴资金审核时间较长，2024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等3类扶持资金实际完成支出129笔，区就促中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逐级审核过程中，因申请材料需补正、内部事中审计、材料一月一汇总等原因，分别存在119笔、93笔资金超出规定审核工作日期的情况。

3. 项目绩效方面。一是部分加装的消防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区应急局实施的高层消防和充电车库消防两个项目中，部分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消防监控摄像头以及部分高层小区的消防报警控制器未能正常完好运行，上述发生故障的设施均在保修期内。二是个别为老服务项目应用率不高。区民政局实施的养老院+互联网医院项目中，瑞信养老院已签约“养老院+互联网医院”人数为80人，因老人无法绑定银行卡、无法支付挂号费等原因，仅有1位老人实行了互联网远程问诊，业务量较少，互联网医院的应用率不高。

三、原因分析

(一) 项目立项申报筹备不够充分

一是项目申报的考虑因素单一。民生实事项目一般要求“当年立项”“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导致部门申报积极性不强，担心项目列入民生实事后进度不畅、考核落后被追责。在具体申报项目时，囿于财力限制和政府工作安排，更多考虑任务完成的可行性。

二是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部分民生实事项目来源于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实施、由本级政府实施续建以及配套主体项目辅助建设的项目，因此在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量化目标制定方面没有进一步细化，缺乏扎实的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

(二) 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监督不够严格

一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涉及单位较多、实施环节分散，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完整性面临一定挑战。尽管区政府督查室已按要求开展月度进度汇总与监督，但受限于现场掌握渠道和监管覆盖深度，对部分项目的动态进展难以做到实时、全面了解，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过程管理的精准性。

二是项目验收环节只注重有形资产的交付，而忽略了“服务流程是否建立”“人员培训是否到位”“运营机制是否健全”等软性指标的考核，以至于出现部分民生服务站点在挂牌后疏于管理，工作人员甚至并不知晓站点的功能设置；部分小区改造设施在交付后或因故障处理不及时而停止运行、或因管理方人为干预停机等情况。

(三) 项目后续管护跟踪机制尚不健全

一是运维方案和责任主体不明确。项目预算通常只包含建设费用，没有考虑到建成后所需的运维经费。项目交付时，缺少书面协议明确接收主体、日常维护、经费保障等各方责任，导致个别项目“有人建、无人管”。尤其是部分居民区内项目，在物业公司态度较为消极被动、业委会运作尚不成熟的情况下，无法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资产损坏灭失时难以追责。

二是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对已建成的项目是否还在良好运行、是否真正惠及于民缺少定期跟踪检查和回访机制。当前的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标准化满意度调查为主要手段，其评价手段单一、视角相对表浅，往往局限于问卷打分和简单访谈，缺乏对项目可持续运行状态的深度把脉，难以对项目运营机制、资金可持续性、管理维护制度等深层问题进行专业诊断。

四、审计建议

(一) 规范立项申报，完善项目评估调研
建议各责任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充分

开展立项前调研，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原则，主动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条件成熟可行。

（二）强化项目管理，兼顾项目合规与效率

建议各责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树立合规意识，严格履行施工报批、合同管理等工作，督促第三方履职尽责。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内控风险，规范审批流程，

兼顾审核效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落实项目跟踪，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项目建成投用后，建议各责任单位从保障项目常态长效发挥作用出发，强化跟踪检查，完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明确项目建成后运维责任主体和维保方案、维保预算资金及来源，防止项目建成后管护断档，不断提升项目服务效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常态长效发挥惠民效应。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文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就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会议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信心、干字当头，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进虹口加快建成“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区“十五五”规划纲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报告，补选有关人事事项，决定2026年区民生实事项目等。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大会议程草案(文件3)。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建议议程为：

(一) 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 审查和批准虹口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 审查和批准虹口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 审查和批准虹口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2026年区级预算

(五) 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六) 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七) 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八) 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九) 决定虹口区2026年区民生实事项目

(十) 其他

三、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经区委批准，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定于2026年1月19日-22日召开。1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举行预备会议，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开幕，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大会闭幕。

根据大会建议议题，主任会议提出会议日程草案(文件6)。会议期间拟安排三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会议大体

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月19日下午-1月20日全天，主要是举行大会预备会议并开幕。预备会议将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会议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将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表决补选办法和区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等。代表团会议将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审议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等。第二阶段为1月21日全天，主要是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讨论相关候选人名单，票决2026年区民生实项目。第三阶段为1月22日上午（半天），主要是补选有关人事事项，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闭幕。会前，大会召开的时间、日程如有变化，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四、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会议的开法。通过全体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定、决议，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等。为此，主任会议提出大会通过决定、决议办法草案（文件7），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会议的地点。建议预备会议及三次全体会议均安排在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飞虹路528号）。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号楼201会议室。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临时党委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按惯例安排在区机关1、2号楼和工人文化宫相关会议室。

（三）关于会议的主持。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建议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区委副书记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

由区委书记主持。

主席团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轮流主持。建议前三次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四次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

五、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等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文件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文件1）。有关名单和办法草案已在会前组团活动时征求全体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主任会议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文件4）、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文件5）等，一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大会补选有关事项

（一）关于推荐补选的候选人名单。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推荐补选的候选人名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主席团提名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二）关于大会补选办法的制定。根据本次大会建议议程，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补选虹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法草案（文件8），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宪法宣誓仪式。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操作办法》有关规定，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在大会主席团的组织下，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为此，主任会议提出宪法宣誓工作方案（文件10），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关于大会票决相关事项

（一）关于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根据《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民生实事项

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出的候选项目，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拟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主席团会议文件，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进行票决。

（二）关于大会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由主任会议提出（文件9），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主席团会议文件，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关于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根据《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的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期间将适时安排全体区人大代表开展2025年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

八、关于列席人员、邀请人员范围

根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列席、邀请人员名单草案（文件11），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列席和邀请范围具体包括：

（一）列席范围

1、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2、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各人民团体、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区属企业（集团）负责人及部分驻区市垂直管理部门负责人。

[以上列席人员全程列席会议，并编入各代表团参加讨论]

（二）邀请范围

1、区委常委等区领导参加大会全体会议。

2、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区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

3、非区人大代表的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参加大会开幕式。

4、部分驻沪办事处、驻地部队负责人参加大会开幕式。

九、关于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一）开展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于2025年11月26日-27日，分6个专题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为大会审议相关议题做好准备。

（二）召开筹备工作会议，部署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大会筹备组组长谢海龙就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1月中旬，将召开大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听取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协调落实，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组织开展会前组团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开展会前组团活动。讨论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拟提交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等事项。

（四）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预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财经委将在会前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报告进行初步审查，会同预算工委对预算草案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五）有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2025年12月上旬起就大会有关文件与“一府两院”沟通对接。目前，大会文件的起草工作正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有序进行。

十、关于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为保证大会有序召开，大会秘书组将会同各筹备工作组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勤俭办会、节约办会，不断改进作风，提高办会服务保障水平。具体包括：一是在人员出行、会务安排、会议用餐等方面细致周到做好

服务保障工作；二是优化方案、完善工措，及时了解代表需求，更好激发代表参会热情，引导代表依法履职；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营造良好会议氛围；四是按照庄重、简朴的原则布置会场，为大会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服务保障和网络环境；五是严格控制大会工作人员数量和车辆通行证发放，提倡绿色出行。

十一、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

为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设立大

会秘书处（筹备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谢海龙任组长，其他成员分别由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信访办、机管局、总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分工负责大会秘书处下设的秘书组、组织选举组、票决组、简报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组、行政组、信访组及保卫组等 11 个工作组。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1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海龙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虹口区第130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2012部队政治工作部主任王心奎；由虹口区第131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523部队政委王峰，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心奎、王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2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决定：

接受王心奎、王峰同志辞去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6年3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和 2026 年度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 二、审议、表决关于修改《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关于本区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工作初步打算的报告
- 五、审议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初审结果的报告
-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七、举行宪法宣誓仪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本届人大履职收官之年，也是新一届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按照市委、区委全会以及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区委“2026 年虹口区七件事”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取得新成效，为更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虹口新实践作出应有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

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大党的建设。

认真执行坚持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工作、重要任务、重点项目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围绕落实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细化任务清单，压实贯彻责任。聚力区委“2026 年虹口区七件事”，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做到区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落实市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任务要求，深化人大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虹口实践。开展民主实践教育，全面推广“中学生人大制度教育”的思政选修课，加强“中学生走进人大”品牌建设。系统构建高质量民主实践参与平台，做深做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代表工作小组、“直通人大代表”线上平台的功能作用，服务代表联系服务群众、

参与基层治理。围绕实现“人民评、人民议、人民督”，健全民生实事项目全过程监督闭环机制，全面推广人大代表参与政府职能部门直面居委工作机制。继续依托“上海虹口”微信公众号，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虹口”特色专栏，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虹口故事。

二、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履行好法定职责

（一）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新动能，聚焦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发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动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打造独具虹口特色的消费新场景，切实将“热点”转化为“卖点”。加强对聚焦“六大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情况，推动优化产业生态、强化要素保障。聚力沉睡资产确权、盘活模式、招商导向等关键环节，听取区政府关于沉睡资产盘活利用情况的汇报，促进存量资产转化为有效经济产出，推动实现“盘活增效”。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代表视察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情况，围绕区法院为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法治营商环境根基。听取区政府关于对台工作情况的汇报，组织代表视察新时代侨务阵地建设情况，推动以更优营商环境吸引台侨资源。组织代表视察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助力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督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坚持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常态化、制度化。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财政决算及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5年财政决算、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健全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切实加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持续打造“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合力，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审计查出问题情况的汇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情况的监督，听取区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立足“关键在联、重点在用”的定位，充分发挥预警功能，不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深化应用、高效运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7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与项目内容的报告，结合深化预算审查监督新机制，推动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审查为主向“实质性”审查转变。

（三）助力提升民生福祉。坚持年年监督、连续监督，持续跟踪监督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学校食品营养和安全、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持续关注“文化三地”建设，听取区政府关于先进文化活化利用情况的汇报，加强对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情况的专题调研，推动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汇报，推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提升就业创业服务的智慧化、专业化、便民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对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情况开展调研，促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围绕构建与区域发展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高效便捷。以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

改造为重点，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适老化改造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实现“原居安老”与“社会融合”的同步。与市人大上下联动，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推动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加强对城区建设和管理情况的监督。常态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围绕全域城市可持续更新，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系统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听取区政府关于系统公房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推动形成系统化的长效管理方案，探索虹口特有的管理模式。围绕“两线一道”站点开发规划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科学统筹沿线重要节点周边区域的产业、人口、公共服务等要素资源。对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着眼社区数据管理，助力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实战化。通过办好代表议案，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的整治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构建“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的长效治理体系，切实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房屋建筑安全。组织代表视察居住区公益修建项目情况，推动以“公益化、精细化、示范化”为导向，积极探索基层绿化管护新模式。

（五）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坚持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进监委”活动，加强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跟踪监督。听取区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工作、“两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的汇报，推动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守护公平正义。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切实做好信访件的交办、督办工作，实实在在为

群众排忧解难。

（六）保障法律法规正确贯彻实施。贯彻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法，围绕本区贯彻执行“八五”普法决议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确保“九五”普法在高起点、高规划上实现新发展，为“九五”普法工作奠定良好开局。对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执法检查，紧扣法律法规条文，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落实法律责任。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修改《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协助市人大做好立法调研、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工作。

（七）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规范任免程序，提高任免质量。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坚持宪法宣誓制度，增强被任命干部的国家意识、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群众意识，依法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三、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一）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持续发挥代表在推动解决“选区事”“选民事”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继续推进区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工作。紧密结合代表履职需求，办好“虹口人大大讲堂”，制定并实施常委会年度代表培训计划，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实务知识，全面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二）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代表与群众联系。坚持常委会与人大代表常态化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联系人大代表。深化区情政

情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区情报告会。组织代表列席区政府相关工作会议、旁听法院庭审，完善代表与区政府领导双向约见制度，继续发挥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人大代表联络站、区法院人大代表联络议事厅、区检察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等平台作用，夯实代表履职基础。关注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实效，扎实开展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落实代表听取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闭环机制。继续推动人大各街道工委探索打造“一号听、代表通”“嘉和万事兴”“广聚力”“凉策智行”等工作品牌，为代表参与基层治理搭建平台。

（三）提升代表建议工作实效。结合督办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受理、交办、办理和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坚持把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满意与否作为衡量办理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加强代表与承办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预沟通”“易沟通”、清单式闭环督办机制，完善向代表征询意见的程序，扩大代表对督办工作的参与。做好代表建议“回头看”工作，通过重点督办、召开协调督办会，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四）认真做好市人大虹口组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做好市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按照市人大代表虹口组的活动计划，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进一步深化市、区代表结对联系工作，密切市、区两级代表的联系。

（五）精心组织好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贯彻市委、市人大和区委部署，推动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在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分析研究《选举法》修改后换届选举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开展好前期调研。加强学习培训，严

格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及时做好新一届区人大代表的初任培训工作。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常委会整体履职质效

（一）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充实优化专工委队伍力量配备。坚持人大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把本届人大积累的好做法固化为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组织，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大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夯实人大工作基层基础。

（二）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深化对新时代人大工作规律特色的认识和把握，加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注重对基层人大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思想保障和实践支撑。联动中央、市和区级媒体，深层次、多角度宣传人大工作、人大代表履职事迹。

（三）加强机关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以解决实际问题来衡量和检验工作成效。发挥机关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凝聚力工程建设，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坚持办好“人大机关青年干部大讲堂”，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

附件1：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主要议题预安排

附件2：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草案）

附件3：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附件 1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主要议题预安排

（一）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时 间	议题内容	方 式
3 月	1.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和 2026 年度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草案）、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	
	2. 听取和审议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制（监司）委】	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
	3. 听取和审议关于修改《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 【法制（监司）委】	
	4.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保工委】 5. 审议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初审结果的报告 【城建环保工委】	听取重大 事项报告
5 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动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保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财政经济 工作监督
7 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	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制（监司）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财政经济 工作监督 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续 表)

时 间	议题内容	方 式
7 月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5 年财政决算 [财经委、预算工委]	财政经济 工作监督 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7. 听取和审议关于设立虹口区第十八届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9 月	1. 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 [财经委]	执法检查
	2. 听取区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听取重大 事项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教工委]	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
11 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预算工委]	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财政经济 工作监督
12 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7 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与项目内容的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

(二) 主任会议主要议题

时 间	议题内容	
6 月	1. 关于本区沉睡资产盘活利用情况的汇报	[财经委]
	1. 关于本区先进文化活化利用情况的汇报	[教工委]
7 月	关于本区系统公房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城建环保工委]
8 月	1. 关于本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	[社会委]
	2. 关于本区对台工作情况的汇报	[侨工委]
10 月	1. 关于区“两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的汇报	[法制(监司)委]
	2. 关于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的汇报	[法制(监司)委]
	3. 关于本区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审计查出问题情况的汇报	[预算工委]

（三）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内容

时间	视察内容	
6 月	1. 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 2. 本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情况 3. 本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 4. 本区新时代侨务阵地建设情况	[财经委] [社会委] [预算工委] [侨工委]
10 月	1. 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情况 2. 本区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3. 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4. 本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情况 5. 本区居住区公益修剪项目情况	[法制（监司）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社会委] [教工委] [城建环保工委]

（四）调研课题

时 间	主要内容	
6 月	1. 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情况	[法制（监司）委]
9 月	1. 区法院为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情况 2. 本区聚焦“六大赛道”，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3. 本区“两线一道”站点开发规划工作情况 4. 本区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情况	[法制（监司）委] [财经委] [城建环保工委] [教工委]
10 月	1. 本区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 本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情况 3. 本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的整治工作情况	[社会委] [侨工委] [城建环保工委]
11 月	本区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若干思考	[预算工委]

（五）双向约见

时 间	主要内容	
5 月	关于需要区政府协调解决的代表建议情况	[代表工作室]

（六）区情报告会

时 间	主要内容	
5 月	区公安分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代表工作室]
6 月	以检察之为助力虹口“十五五”顺利开局	[代表工作室]

(七) 与市人大上下联动

时 间	主要内容	
每季度	市区经济运行分析	[社会委]
5月	“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专项监督	[教工委]
8月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监督	[社会委]
9月	检查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情况	[教工委]

(八) 书面报告议题

时 间	主要内容	
9月	本区学校食品营养和安全情况	[教工委]
11月	本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情况	[社会委]
	本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社会委]

附件 2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 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区委全会以及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区委“2026 年虹口区七件事”的工作要求，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在推动虹口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7 项）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动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保工委]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
-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法制（监司）委]
- 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教工委]
- 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7 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与项目内容的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1 项）

- 8、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 [财经委]

三、财政经济工作监督（6 项）

- 9、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 10、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 1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 1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 1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1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预算工委]

四、专题调研（20项）

- 15、本区沉睡资产盘活利用情况 [财经委]
- 16、本区先进文化活化利用情况 [教工委]
- 17、本区系统公房长效管理工作情况 [城建环保工委]
- 18、本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情况 [社会委]
- 19、本区对台工作情况 [侨工委]
- 20、区“两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 [法制（监司）委]
- 21、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 [法制（监司）委]
- 22、本区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审计查出问题情况 [预算工委]
- 23、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情况 [法制（监司）委]
- 24、区法院为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情况 [法制（监司）委]
- 25、本区聚焦“六大赛道”，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财经委]
- 26、本区“两线一道”站点开发规划工作情况 [城建环保工委]
- 27、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 [教工委]
- 28、本区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社会委]
- 29、本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情况 [侨工委]
- 30、本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的整治工作情况 [城建环保工委]
- 31、本区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若干思考 [预算工委]
- 32、本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情况 [社会委]
- 33、本区学校食品营养和安全情况 [教工委]
- 34、本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社会委]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项）

35、听取和审议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制（监司）委]

六、专题询问（1项）

36、围绕区政府关于推动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财经委]

七、与市人大上下联动（4项）

- 37、市区经济运行分析 [财经委]
- 38、“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专项监督 [法制（监司）委]
- 39、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监督 [社会委]
- 40、检查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情况 [教工委]

八、听取重大事项报告（4项）

- 41、听取区政府关于2025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保工委]
- 42、审议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初审结果的报告 [城建环保工委]
- 43、听取区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 44、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

九、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 项）

45、审查和批准 2025 年财政决算

[财经委、预算工委]

46、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预算工委]

此外，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机构改革、重大公共项目建设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适时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

附件 3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全会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为“十五五”规划献智出力，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

一、坚定人大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

聚焦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代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和推进市、区人大代表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人大代表工作机制，相关重大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贯彻落实市委、区委部署，依法按程序开展届中调整、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同市委、区委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代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导代表贯彻落实代表法和市委、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不断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引导代表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明确政治属性是代表职务的第一属性，政治要求是代表履职的第一要求。引导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

二、做好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相关工作

（四）做好十六届市人大四次会议虹口区代表团代表履职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做好会前有关活动的组织、代表信息收集、酝酿代表团议案建议等筹备工作。根据大会安排，结合虹口实际，紧紧围绕“五个中心建设”和“民生关切”，支持和保障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做好会前和会议期间代表履职服务工作。

（五）做好区人大九次会议代表履职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有关机关、组织“预沟通”的机制，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组织代表聚焦中心大局，围绕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部署实施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引导代表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酝酿议案建议内容，增强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与代表共同把好代表议

案建议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

（六）支持代表宣讲贯彻大会精神。

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和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精神，支持代表积极宣讲、带头贯彻大会精神，广泛动员和凝聚人民群众力量，推动落实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

（七）做好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

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保障每位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 10 名区人大代表，每位常委会委员联系本代表组区人大代表，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联系代表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在常委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活动，协助代表开展相关领域代表小组活动。

（八）建立健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好区情报告会。推动“一府一委两院”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及时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研究处理代表视察、调研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选聘代表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通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搭建部门与代表的联系渠道，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在区房管局试点的基础上，配合相关专工委夯实“直面居委”服务群众工作，助力代表提升在“走进人大”、立法征询等人大品牌建设中的参与质效。

四、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九）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围绕本区中心工作、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和民生

实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区人大代表对本市“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开展集中视察。整合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不同领域专业优势，聚焦区域发展重点、民生关切热点、治理攻坚难点开展专项调研。

（十）优化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

组织开展两次市、区人大代表带主题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完善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分级处理反馈机制，着力提高联系社区活动的实效。

（十一）充分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功能作用。落实上海市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规范建设要求。坚持每月 16 日开展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日活动，鼓励代表参与基层治理，更好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

五、做好代表建议工作

（十二）加强代表建议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区十六届人大九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的统一交办工作。服务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组织做好双向约见活动。制定《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计划》，确定区政府领导牵头办理的重点代表建议。

（十三）提升代表建议的办理质效。

完善“易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开展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的满意度测评，督促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跟踪办理。

（十四）强化代表建议的督办落实。

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聚焦重点精准督办，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通过对本届人大代表建议“回头看”工作，重点督办“承诺未落实、整改不彻底、反弹回潮”问题，增强督办实效，促进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见效。

六、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十五) 做好虹口组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聚焦“精准选题、高效执行、成果转化”，以机制化、精细化服务助力市人大代表察实情、出实招。组织市代表工作小组采取精准选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报告。

(十六) 强化代表履职学习的统筹谋划。以加强代表思想政治教育、增强专业知识积累、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为重点，组织区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兄弟省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

(十七) 推动市区代表联动。协助区代表打磨优化涉及市级职权范围的建议，按规范流程转交市代表衔接推进。支持市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形成上下联动，专业互补的调研力量，围绕同一主题开展联合调研，共同形成高质量履职成果。

(十八) 健全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制度。统筹安排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确保至少80%的虹口组市人大代表在届内至少报告一次履职情况，推动代表主动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全面完成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增强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

七、完成换届选举

(十九) 开展履职优秀代表推选工作。聚焦建言献策、调研走访、联系群众、为民解难等维度，择优表彰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代表，营造比学赶超的履职氛围。

(二十) 依法选举，把好入口关。严

格遵循选举法及相关规定，把好代表候选人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三道核心关口。

(二十一) 有计划组织选举培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举办工作部署会、培训班等，助力选举工作。

八、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二十二) 研究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按照“谁组织，谁记录”的要求，依托代表履职平台，组织做好代表履职记录工作，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围绕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研究，为推荐本届履职优秀代表连选连任工作打下基础。

(二十三) 指导人大街道工委不断提升代表工作能力。指导人大街道工委“一街一品”建设，坚持街道工委季度例会制度，及时开展工作和业务交流，助力街道工委建设和工作创新发展。

(二十四) 推进代表工作数智化建设。加强“直通人大代表”品牌建设，闭环流转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围绕平台内群众共性意见，定期开展综合分析，积极转化为人民建议和立法建议。继续提升代表履职平台效能，推进代表议案建议信息化工作。丰富履职平台线上学习资源，优化网络培训服务，推进学习培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二十五) 加大代表工作宣传。宣传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典型案例，宣传严肃换届纪律、严格依法选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选举工作阶段性进展，激发广大选民主动参与的政治热情

关于修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司）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浩

现就《关于修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进行了修改，对备案审查制度作进一步完善。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施行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在指导和规范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方面发挥了制度保障作用。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新要求，进一步促进本区规范性文件质量和备案审查能力提高，有必要对《工作办法》进行修

改完善，以更好指导工作实践。2025 年 10 月，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法制（监司）委启动了《工作办法》的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工作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和领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对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本区近年来的工作实践，在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区人大各专工委室、立法联系点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共十七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三条明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是增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吸纳民意、汇集

民智工作机制的要求，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五条明确，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人大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和重要形式。

三是明晰审查方式的种类。为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四条明确，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并提出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集中清理的要求。《工作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具化了专项审查、联合审查的内容。

四是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为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合力，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十条明确，要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有关工作机构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

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五是完善备案审查的重点内容。根据上位法规定，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十九条，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增加了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的审查内容。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二十条，增加了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的审查内容。

六是进一步规范了备案审查处理程序和督促手段。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原来的条款进行了合并与补充，就应予纠正的规范性文件处理程序进行了完善。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进行通报。

《修改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司）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将 2025 年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区人大有关委室的密切配合下，法制委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

（一）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情况

截止 2025 年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 件。一件为区法院报送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人民陪审员实质化参审的工作办法》。该文件结合上级法院最新要求，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优化完善，新增回避报告、信息化管理、奖励与退出机制等内容，进一步强化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操性。另一件为区检察院报送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听证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相关要求，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该文件对案件听证范围与方式、听证员抽选、听证过程监督等方面加以规范，以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

审查上述文件过程中，法制委与制定机关保持密切沟通，在充分了解制定背景和

文件内容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提供的研究意见，认为文件符合法律及相关上位文件要求，准予备案。

（二）关于区政府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

区政府对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分别制定的 4 件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对准予备案的文件及目录通过“上海虹口”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废止规范性文件 6 件，并组织对涉及老年人社会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等限制性条款进行专项清理。

二、开展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情况

2025 年，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围绕提升监督实效，坚持备案审查质量导向，多维度推进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一）深化制度学习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修改和《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出台为契机，组织专题学习，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修法内容，强化依法依规履职意识，提高运用法律法规开展备案审查监督的水平。

（二）指导工作实践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区政府结合新修订的《虹口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虹口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组织部门和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工作规范。区法院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要求，并对文件后续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区检察院强化规范性文件的适当性审查，注重文件内容与检察职能相契合，与其他文件规定相衔接。

（三）启动制度修改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法制委于2025年10月启动了修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调研。调研过程中，对照上位法律规范的变化，结合本区近年来的工作实践提出修改的重点内容，并先后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区人大各专工委室、立法联系点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四）促进交流互鉴

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沟通机制，召开相关单位联络员会议，围绕备案报送规范、审查重点难点等进行探讨，邀请区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共同分享工作体会与经验。开展上下联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沪召开的备案审查座谈会，就我区工作情况以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素指引课题研究作交流发言。

（五）推进衔接联动

参加《虹口区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座谈会，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从公平竞争审查职能分工、审查标准细化等方面提出建议。拓展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组织区人大代表参与《虹口区房屋

协议置换管理办法（草案）》意见征求，引导和支持人大代表发挥专业优势，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三、做好2026年备案审查工作的考虑

2026年，法制委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更好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功效。

（一）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贯彻控量提质要求，指导制定机关在文件制定前开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防止出现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坚持有错必纠，严格审查标准的适用，强化备案审查制度落实的刚性。实施跟踪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推动有效整改。拓宽审查视角，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在备案审查工作领域的参与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工作机制

深化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等多种形式，加强会商协调、信息共享。强化法制委综合审查与专工委专业审查协同，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与人大常委会其他监督形式形成合力。坚持与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的合作，坚持与“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工作机构共同开展业务学习交流，促进备案审查理论素养与专业水平同步提高。

（三）做好总结提升工作

对近五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系统总结，做好工作台账、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全面梳理在制度建设、审查实践、能力提升、协作联动等方面的成效与经验，查找分析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推动工作行稳致远，为不断深化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25 年相关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审查单位
1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人民陪审员实质化参审的工作办法》	区法院	法制委 监司委
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听证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区检察院	法制委 监司委

关于本区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及 2026 年工作初步打算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尧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2025 年我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战略使命，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北外滩开发建设为引擎，以新一轮城市更新为契机，围绕规划资源管理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关于土地出让、片区更新等目标任务，助力虹口高质量发展。

一、2025 年工作情况

当前，城市发展已进入存量更新阶段，开发重心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城市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与困难，为破解空间资源紧缺、土地供需错位等难题，区规划资源局坚持规划引领、空间支撑、资源保障，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从粗放扩张转向精准适配。

（一）深化规划研究编制，破解发展瓶颈难题

1、加强规划引领，系统挖掘空间资源。近年来我区涉住项目的控规调整均需以 2022 年批复的单元规划的住宅规模为基准，导致新增可开发住宅十分困难，亟需对规划住宅可承载人口重新进行研究，以论证虹口的住宅增量空间潜力。

2025 年下半年，我局启动虹口区单元规划人口与住宅规模专项研究，全面对接 8 个街道，对现状保留住宅地块进行全面排摸，校核各类住宅的人均建筑面积指标，验证公益性设施承载能力，确保配套设施与可承载人口相匹配，科学论证了虹口存在的住宅增量空间潜力，为“十五五”期间合理增加可开发住宅总量提供技术支撑。

2、推动新旧共生，统筹研究保护更新。

虹口区风貌资源丰富，中南部有大量肌理成片的风貌区域，风貌区、风貌街坊与旧改地块高度重合。风貌建筑既是虹口珍贵的资源禀赋，也为城市更新与区域发展带来一定挑战，亟需释放土地效益以平衡旧改资金，激发区域活力。

2025 年下半年，我局开展了全区风貌街坊优化调整研究，通过全面排摸梳理，实地走访街坊共计 128 处，调取历史图档、历史航拍照片等资料信息与现状情况进行逐一比对，对各处风貌资源进行摸底考察，排摸出潜力风貌街坊，获市规划资源局初步认可，为我区后续开发建设预留了空间资源。

（二）坚持规划资源统筹，保障发展持续动力

1、回应市场需求，实现土地精准供给。2025 年，全区共出让 6 幅地块，包括 167b 地块、54 街坊 & 55 街坊、106 街坊、瑞康

里项目、59 街坊扩大用地，对标区得收入 200 亿的工作要求，最终实现区得收入 221 亿，110% 超额完成任务。上述地块的顺利出让为区域提供了多元居住产品，实现人才职居更平衡、配套设施更完善。其中，167b 地块的出让让土地市场迎来“开门红”；54 街坊 & 55 街坊组合以“文化 + 住宅”双核驱动，统筹兼顾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功能升级的双重诉求；106 街坊开展了出让前服务对接，主动跨前、并联服务、积极创新，实现“四证一书”同步核发，充分激发市场热度。

2、剖析“规储供用”，夯实空间资源保障。全面贯彻落实总规引领下的土地储备新机制，积极探索“规储供用”。一是加强新机制顶层设计，初步构建“5-3-1”储备规划计划体系（五年储备格局、三年重点区域、当年年度计划），形成土储专项规划编制初步成果。二是全面开展储而未供地块的现状梳理和评估，按“一地一方案”推进分类处置和后续供应，确保存量不滞、流量增效，持续发挥资源池宏观调控作用。三是创新采用“捆绑发债组合”模式，成功申请土储专项债项目 2 个（旧改组合包及煤气包组合包），累计发行债券 90.02 亿元（其中，区级 51.2 亿元），极大缓解财政压力，保障零星旧改任务顺利完成。四是全力推进煤气包、大柏树调蓄池、上中国际等重点项目实施，2025 年完成 11 幅地块的收储签约。

（三）聚焦城市存量更新，推动面貌焕新蝶变

1、用好“三师联创”，持续优化空间品质。围绕虹口进一步提升区域价值和产业集聚的目标，深化地区评估、开展系统谋划，通过“三师联创”挖掘形成具有虹口特色又功能互补的城市更新单元，编制形成《虹口区 2025 年度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报告》，共包含 6 个更新单元，统筹 1-3-5 年更新任

务。其中，嘉兴 01 更新单元规划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获市政府批复，目前我局正积极推进更新单元成果转化，赋能 155 街坊、180 街坊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配合区建管委统筹推进片区滨河水系、道路工程、防汛墙改造等亲水清水提升工作。

2、把握更新政策，积极推动功能转型。2025 年，市、区两级规划资源局共同编制形成《大柏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并形成了近、中、远期项目清单。现市级部门已建立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委牵头推进落地实施，区级层面由区建管委（更新办）牵头，形成了三年项目明细表并有序推进。其中，石油大厦自主更新作为全市商办楼宇转型的典型案列，获得《解放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显著提升了大柏树片区乃至虹口的城市更新显示度与社会效益；宝隆一方大厦、三九大厦正部分转型为养老托育，新神州商厦已引入酒店、商业等弹性功能，大柏树 930 已开展外立面装修，实现了楼宇资产价值与区域活力的双重提升。

3、抢抓开发机遇，统筹提升区域能级。紧紧把握“两线一道”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强化站点周边资源的梳理排摸和整体谋划，按可开发价值对沿线地块分类施策，制定差异化功能定位和优化方向，形成初步研究成果。

聚焦关键站点，开展沿线具有开发潜力地块的专题研究，强化轨交站点综合开发 TOD 模式对空间价值的赋能，推动地块功能重塑和片区能级提升。设计方案层面，针对上海外国语大学站、车站南路站、凉城路站等站体结建 TOD 类地块，协同城发公司，邀请具有成熟结建经验的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多轮研究，推动规划实施方案稳定；针对提篮桥站等联动开发类项目，深化研究站点方案及沿线 93、103、104 街坊结建、联动开发方案，优化轨交出地面设施布局，为北外滩无车区后续开发创造最好条件。

实施路径层面，结合站点实际情况和审批进度，积极与市规划资源局、申通集团沟通，探索合适的实施路径，争取规划审批支持，确保实施路径可落地。

（四）探索规划实践创新，服务“人民城市”建设

1、深化服务举措，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2025年，我局坚决落实市区两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8.0的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创新机制。规划审批方面，深化“拿地即公示”2.0模式，优化协同机制，对内“规划、土地、审批、登记”并联推进；对外发挥平台功能，争取市级部门指导，兄弟部门协同发力，实现“四证一书”同步核发创新案例。不动产登记方面，擦亮“跨前审、全流程、专项办”服务品牌，通过服务窗口前移、专人全流程帮办、分类施策等方式，帮助企业梳理办证路径，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高效完成登记服务。在全市规划资源局营商环境年度考核中排名第四，不断提升企业及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 推进民生项目，提升社区生活品质。

一是持续落实“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衔接市级《2025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十大行动及17项任务要求，重点开展《虹口区“十四五”“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施评估和“十五五”行动指引》编制，推动8个街道社区规划滚动更新，顺利推进2025年67个项目落地。二是保障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完成北外滩97街坊九年一贯制长青学校控规调整，为北外滩地区吸引高层次人才提供空间保障；完成广灵一村控规调整，保障旧住房综合改造等项目落地；深化140、143、220、252、255零星旧改街坊方案研究，加快零星旧改攻坚克难。三是重点推动民生项目落地。完成水电路261弄21-34号、祥德路208弄1-16号成套改造审批；实现广中路街道230街坊保障房和租赁住房、虹口区

嘉兴路街道hk329-11地块等项目开工；完成上海市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项目、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综合楼改扩建工程、虹口区通沟污泥处置站新建项目等规划资源竣工验收。

二、2026年工作思路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推进虹口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规划资源管理面临诸多挑战，北外滩都市标杆和产业集聚尚不凸显，“两线一道”建设对区级财政需求较大，房产去化不及预期导致企业拿地意向降低等，都需要区规资局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和科学布局，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开拓性和前瞻性。

（一）强化规划引领，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1、立足国际视野，优化北外滩功能结构。紧抓全球“科创回归都市”趋势，以国际视野重塑北外滩重点地块功能布局，在北外滩67、68街坊开展试点，将单一功能区域提升为多功能复合区域，避免传统商务区的空城化问题，为高密度核心区可持续发展与职住平衡提供创新范本。

67街坊试点超高层产业上楼，住宅与科研办公平面复合，打造集研发设计、交流展示、创新创业、人才生活为一体的科创会客厅。为实现规划设想，我局将继续积极争取市级主管部门政策支持，突破高度限制瓶颈；同时全力开展地块招商推介，争取形成市场接受度较高的规划实施方案。

68街坊试点办公、酒店、住宅等功能于一体的超高层垂混塔楼，已吸引世界500强企业意向，计划设立国际运营总部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通过“上下楼即上下游”模式促进产业联动，项目战略意义与产业价值获广泛认同。针对项目面临的创新瓶颈，市两会期间虹口区代表团已作为专题议题上报，目前议题正由市住建委、市消防救

援局牵头办理；我局将继续在区人大的支持下，会同区建管委等兄弟部门，积极争取市住建委等主管部门支持，并同步做好控规调整和土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2、加强模式创新，探索后旧改政策工具箱。虹口中北部存在大量以工人新村老旧住房为主的居住片区，居住品质参差，此类老旧住房目前既无法通过传统路径征收，在全市层面也缺乏有效的更新路径。

以轨交 19、20 号线建设为契机，以广中新村为试点，探索上海旧住房改造的新模式，为后旧改时代的旧住房更新提供政策模板和工具箱。一是依托“三师联创”模式，摸清老旧住房底数，梳理地区现状问题，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排摸老旧住房的建筑面积、房龄、建筑结构、是否成套、产权类型的等现状情况，梳理地区发展历程、剖析问题难点。二是建立旧住房评估体系，探索多元化更新路径，构建以更新策略为结论导向的老旧住房评估体系，依据老旧住房建筑状况、区位条件、产权类型、地籍状况等分类施策，探索公益性建设征收、原拆原建、居民自主更新等多元化的旧改更新路径。

（二）聚焦土地要素，升级资源配置效能

1、应对低迷行情，全力推动土地出让。

为应对当前土地交易市场低迷的现状（2026 年初近 3 个批次共约 15 幅住宅用地均以底价成交），一是优化品质，提高地块吸引力。积极运用“用地清单制”，明确地块开发的正负面清单，以“优储精供”，统筹提升项目品质和区域价值。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开展土地招商。对 146、250 街坊纯住宅项目，广撒网开展全方位招商；对 67 街坊、68 街坊、煤气包等功能复合项目，定向对接，重点服务，力求速度与品质并行；对 103 街坊 & 104 街坊等北外滩核心地块，持续推进招商，匹配规划研究，储蓄开发动能；对山寿里（南）、浙兴里等政企合作地块，

做好方案服务与对接，结合政策情况适时完成出让。三是精细服务，确保区级功能落地。精准化对接市场企业需求，深入研究方案，为项目开发扫清障碍。如昆明路文化项目，积极对接意向主体，优化地块开发条件，主动跟踪，推动项目高效落地。

2、强化要素保障，持续筑牢发展根基。

一是进一步强化规储衔接，围绕总规蓝图，坚持远近结合，实现空间布局与时序安排的有机统筹。聚焦“两线一道”、北外滩等核心战略区域的土地供给需要，确保项目实施与年度发展同步。二是进一步完善土储机制，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快制度衔接，及时修订完善我区土地储备项目管理等机制；重塑工作界面，明确与旧改部门的权责关系，规范资金路径和使用；夯实数据底座，进一步整合构建储备土地数据库，以数字化赋能管理精细化、科学化。三是进一步攻坚克难，服务区域功能提升和转型升级。加速推进煤气包、68、67、273 等街坊的土地整理和供前准备工作，形成支撑未来发展的“基本盘”。

特别对煤气包项目，我局将结合“两线一道”专项研究，强化 TOD 模式对空间价值的赋能，以“挂图作战、现场办公、每日研判、每周调度”的超常规模式全力推进腾地和场地整理工作，预计于 2026 年一季度完成地块内全部房屋拆除，三季度前全力推进土壤调查和修复工作，力争于 2026 年年底完成土地出让，为虹口北部区域焕新提供关键载体。

（三）强化机制建设，保障年度目标落地

1、系统谋划干部培养，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在人才培养方面，围绕土地出让等重点工作需要，对内协调科室有生力量，补充重点环节；对外跨部门引进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综合能力，内外并行切实强化土储中心等重要科室（中心）工作力量；推行“党性理论+专业实务”的培训模式，

系统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增强跨领域协同能力，将“人民城市”理念和“一张蓝图绘到底”的要求贯穿于队伍建设全过程。

2、打造干部锻炼平台，启动“全球鹰计划”。挑选具有留学背景的年轻同志组建专项课题小组，发挥前瞻性思维，立足虹口亟待解决的城市更新、“一江一河”、风貌保护、“两线一道”等发展和建设问题，放眼世界对国际城市开展城市创新亮点、前沿规划实践、产业空间布局等研究，为规划研究储备年轻力量和专业思考。

3、借助他山之石，用好社区规划师机制。为更好激发社区规划师潜力，结合区域发展、城市更新及“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工作，计划进一步促进规划师、街道、市区规划资源局的深入联动，让专业力量成为服务街道诉求、支撑区域更新的有力推手。一是优化社区规划师团队结构，计划在2025年社区规划师团队基础上，会同街道双向遴选、更新社区规划师团队，确定人选后由我局直接签约、直接考核。二

是开展社区规划师培训工作，探索与市规划资源局、市局干校深度联动，借助全市优质资源、优秀案例开展培训交流，做好工作成果成效的总结与交流。

4、完善常态工作机制，压实压细目标责任。为促进工作常态长效，保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持续优化协同、包干、绩效等制度。一是进一步发挥与兄弟部门的工作例会机制作用，定期协调区域重点项目难点堵点，条块联动，形成合力，共破难题。二是围绕土地出让全链条构建项目化责任体系，建立“一个地块、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针对重点地块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由分管领导挂帅认领，专人专班全程跟进。三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细化责任到人，层层传导压力，夯实任务到经办人，从工作绩效、个人素质、工作态度三个维度构建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激励挂钩，从根源上激发干事动力。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张佳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收到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保工委的代表议案，《关于对擅自变动住宅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问题加强综合治理的议案》（第 1 号）。城建环保工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研究，查阅了法制委前期调研的材料，并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与议案领衔代表和区房管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将初审结果报告如下：

李莹晖等 16 位代表建议，通过强化源头预防、夯实社区共治基础，健全联动机制、提升协同处置效能，引入专业支撑、规范技术保障体系，推动法规完善、优化制度机制供给等举措，切实保障居民居住安全，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该代表议案聚焦住宅使用安全这一重大民生问题，选题精准，指向明确。从法律依据来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自 2004 年颁布以来，经历了 1 次全面修订和 4 次修正。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人大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进行了最新修正，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原规定相比，将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由“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调整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将处罚规则由“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此次修正核心是对损害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行为的处罚规则进行了大幅调整，显著提升了违法成本，释放了严惩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明确信号，说明此类问题存在的普遍性与严重性。从执法主体来看，本市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执法职权，历经了从“房屋管理部门”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再到“街道办事处”的两次重大划转，旨在构建更为高效、及时的基层房屋安全监管执法机制。然而，此类行为依然屡禁不止，比如，此前本区有业主与无资质施工方因此类行为被判危险作业罪，施工方还被禁止从业。此案作为本市首例对此类行为以危险作业罪提起公诉并判刑的案件，清晰揭示了其将面临的严重刑事后果。

加强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综合治理，对于维护房屋建筑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其重要。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住宅使用安全，多年来通过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持续强化监督力度。区房管局、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和街道给予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住宅使用安全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通过调研和案例分析发现，当前的治理工作仍存在前端履行监督职责不力、

执法与司法保障不足、专业技术支撑缺位、全链条责任追究不严等问题。

为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有效破解治理难题，城建环保工委建议：一是压实前端“吹哨”责任，相关部门和街道进一步加大住宅使用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的巡查发现和劝阻责任；二是打破中端协同壁垒，进一步畅通和强化各部门和街道的信息共享、协同执法与行刑衔接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治理合力；三是筑牢后端专业支撑，相关部门出台权威修复技术指引并建立专业服

务机构名录，为执法和司法提供专业依据；四是强化制度保障，落实对违法业主、装修企业的全链条问责与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并试点智慧监管。

建议本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与议案一并转区政府研究办理，区政府按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此后，由城建环保工委开展专项监督调研。

附件：

1. 关于对擅自变动住宅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问题加强综合治理的议案

附件：

关于对擅自变动住宅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问题 加强综合治理的议案

一、案由

随着城市发展进入存量提质新阶段，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居住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住宅装修活动日趋频繁。其中，部分业主及装修单位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已成为威胁城市公共安全、影响基层社会稳定的突出风险点。此类行为不仅直接引发漏水、墙体开裂等相邻权纠纷，更严重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生命线”，对整栋楼宇乃至社区公共安全构成系统性威胁。近年来，从 2023 年哈尔滨松北区私拆承重墙致整楼开裂，到 2025 年六安市私挖地下室致 30 余户房屋受损，一系列触目惊心的事故反复警示我们，房屋安全底线不容失守。

本市作为超大城市，房屋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基层日常治理不容丝毫松懈。截至目前，虽未发生重大极端公共安全事件，但执法数据与个案风险均显示相关隐患依然存在。调研发现，欧阳路街道近三年“12345”市民热线涉及房屋装修类投诉达 217 件，其中依法查处涉房屋安全违法行为 29 起。此类问题专业性强、全面修复难度大，是物业治理的难点，处置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亟待提升。

全市房屋安全是城市安全运行的基石，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与生命财产安全。202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房屋建筑转向“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系统治理违规装修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时，

上海市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工作部署培训会精神，强调要将物业治理作为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基层治理“裨节”问题，为我们整合治理资源、强化源头防控指明了实践路径。

因此，立足于“人民城市”理念，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消除房屋使用中的突出安全隐患，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居住安全与切身利益，我们特提出本议案。建议将擅自变动住宅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问题，作为关乎百姓安居、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事项，作为城市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内容，系统施策，筑牢安居防线。

二、案据

（一）现行法律框架及其局限性分析

当前，我国已构建起规制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多层次法律规范体系：

1. **行政监管层面。**《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令禁止此类行为，《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细化了装修管理要求。其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可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民事救济层面。**《民法典》第 272 条等条文，明确了业权利行使不得危及建筑物安全，并赋予了相邻权利人请求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权利。

3. **刑事打击层面。**《刑法》第 134 条“危险作业罪”可对具有现实重大危险且拒不整改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虹口区已成功办理此类刑案，形成有力震慑。

然而，法律体系在实施中仍显露出若干短板：

1. **核心概念界定模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关键术语在法律、行政法规层面缺乏明确定义，主要依赖住建部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进行解释，法律位阶低，导致执法、司法实践中标准不一、引用障碍。

2. **执法司法保障不足。**执法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面临“入户取证勘验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权责、程序及鉴定费用承担机制不明确。涉及城管、房管、住建等多部门的监管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机制不畅，影响闭环治理效能。

3. **全链条责任追究不严。**一方面，对协助、诱导业主违规改造的装修设计、施工企业，尚未形成明确的行政处罚主体与统一有效的约束机制，导致相关违法成本偏低，惩戒震慑不足。另一方面，物业公司在履行对违规装修行为的发现、劝阻和报告责任时，也常面临权限有限、手段不足等客观困难，难以落实好源头预防责任。

(二) 现有问题处置路径及其困境分析

实践中，主要通过以下路径处理，但均面临挑战：

1. **民间协调。**依赖协商、调解（如“三所联动”），但专业性不足，修复标准难以保障，易留隐患。

2. **行政执法。**以综合行政执法为主体，核心瓶颈在于因当事人不配合导致的“入户取证勘验难”，致使部分案件无法及时立案查处。

3. **民事诉讼。**受害人可提起侵权诉讼，但同样面临“入户取证勘验难”、鉴定费用垫付争议大、审理周期长等问题。

4. **强制执行。**法院依据生效判决执行修复，但在施工费用评估、施工单位选任、质量监管与验收等环节缺乏配套操作规范，执行推进困难。

5. **刑事追责。**该手段威慑力强、警示效果显著，但由于适用门槛较高，实践中实际进入刑事判决的案例相对较少，有必要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 治理问题的复杂性与紧迫性

该问题专业性强、矛盾突出、处置周期长，且本市大量老旧住宅存在存量隐患，随着房屋流转可能被忽视或加剧。这一问题与物业治理领域的其他问题相互交织，已成为基层治理难点，亟需跳出单一执法思维，进行系统性、预防性综合治理。

三、方案

建议将此类问题全面纳入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治理格局，坚持预防为主、惩防结合、系统治理，协调行政、司法、社会力量，探索治理新路。

(一) 强化源头预防，夯实社区共治基础

一是压实前端发现责任。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社区治理“三驾马车”的协同作用，尤其要强化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监督职能，严格落实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完善日常巡查、现场劝阻与及时上报的闭环管理流程。二是深化自治法治融合。指导业委会将严禁违规变动承重结构等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或《装修守则》，增强约束力。三是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借助社区宣传栏、新媒体等多元平台，定期公布装修领域的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后果，用好“三所联动”机制和居村法律顾问，推动法治宣传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二) 健全联动机制，提升协同处置效能

一是完善多部门协同。建立由房管、城管、住建、规划、公安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会商与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查处等流程。二是优化执法取证模式。如欧阳路街道“执法+鉴定”同步上门取证等创新做法，提高证据固定效率与案件处置速度。三是深化行刑衔接机制。统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立案标准

认识，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探索“合规整改”从宽机制，对积极修复、消除危险且未危及公共安全的，在行政处罚时可依法酌情从轻。

（三）引入专业支撑，规范技术保障体系

一是推动行业自律。指导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对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二是规范鉴定评估。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管，推动建立统一的鉴定评估机构推荐名录与专家库，明确鉴定程序、标准和费用指导原则。三是完善修复规范。研究制定承重结构修复工程的造价评估、施工单位资质、质量监理及验收等技术指引，为执法、司法和执行提供专业依据。四是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运用科学技术检测的手段，提升预警能力。

（四）推动法规完善，优化制度机制供给

一是明确法律定义。通过总结实务经验，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建筑主体”“承

重结构”的法律定义与判定标准。二是落实全链条问责。建议在《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修订中，明确将违规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的企业列为行政处罚对象，授权由一个部门对违法业主及设计、施工企业统一执法，实现“查事”与“查人查单位”并重。三是探索激励相容机制。研究在法律框架内设置“主动整改从轻”条款的可能性，鼓励当事人在执法初期即按标准自行修复，经执法部门确认后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通过上述综合治理举措，着力构建“预防—发现—评估—处置—修复”的全流程闭环治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一旦发现问题，必须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及时处置，力求在三个月内化解矛盾，并尽快予以修复，切实保障居民居住安全，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为建设安全、可靠、韧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保障。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正旺同志为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邱彬同志为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吴大庆同志为虹口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潘正旺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大庆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林嵩同志的虹口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3年5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3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工作办法。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法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四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促进规范性文件质量和备案

审查能力提高。

第五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人大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和重要形式。

第六条 本工作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决定、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 区监察委员会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

(四) 其他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由下列机关工作机构负责报送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

（二）区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三）区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报送备案；

（四）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必要材料等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

备案报告以制定机关的名义报送。备案说明一般包括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必要性、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并对体现区域特点或者创制性内容予以说明。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大办）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转送和存档等工作。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有关备案审查的分办、协调、综合、研究、报告等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工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

第十条 区人大办、法制委加强与区委办公室以及制定机关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形成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

第十一条 区人大办自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并转送法制委开展主动审查。

法制委对符合报送范围和格式标准、备案材料齐全的规范性文件，自收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送相关专工委共同开展审查研究。对不符合报送范围或者格式标准、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材料或者予以退回重新报送。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报送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专工委应当自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送交法制委综合研究。相关专工委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补充说明情况的，可以通过法制委通知制定机关。补充说明情况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充说明情况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法制委在收到相关专工委提出的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之后，应当提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法制委应当加强与相关专工委的沟通协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合审查会议。法制委与相关专工委在审查研究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报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法制委、各专工委可以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委托第三方研究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制发必要性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背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违背法定程序；

（六）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以及上级或者本级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三）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四）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的情形，

或者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工作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由法制委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用书面方式向制定机关询问。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且在确定时限内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审查意见。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说明理由。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未被采纳的，法制委出具审查意见，并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区人大办发函制定机关，要求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收函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按照主任会议要求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计划，报区人大办，审查终止。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未提出书面处理计划或者未按照书面处理计划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应当提出纠正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修改或者废止后重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结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重要法律实施，落实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围绕本市、区工作重点，法制委可以会同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法制委可以与相关专工委、其他机关备案审查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

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简称审查建议人）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区人大办负责接收，并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转送法制委。法制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按照本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审查建议进行审查，由法制委反馈审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审查建议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建议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审查建议内容不完整的，法制委应当在收到审查建议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人补充。

第二十八条 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由法制委告知审查建议人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审查建议，按照本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经初步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由法制委向审查建议人反馈情况：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

（二）制定机关已经同意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同事项进行过审查，有审查结论，且未发现新的情况；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需要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十二条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制定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办。

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虹口区人大网站刊载。

第三十三条 法制委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起草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征询区人大办、专工委的意见，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虹口区人大网站刊载。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制委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资料整理完备，送区人大办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同时废止。